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骠驰公招（服务）2025-056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开幕式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5-056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南民族大学（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合同有效期：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青海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开幕式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南民族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骏驰公招（服务）2025-056）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骏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文艺演出策划 创意费用	含项目策划创意、节目编排，以及主创人员及运行团队的差旅费、食宿费、劳务费等所有费用；	598000	无

2	表演嘉宾费用	运行团队聘请开幕式文艺演出期间主要表演嘉宾(不含群众演员)的差旅费、误工费、接待费等所有费用;	620000	无
3	音频、视频制作费用	含演出所有节目视频设计、制作、调试、操作等费用;	160000	无
4	设计制作、租赁、购置费用	含服装及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租赁、购置、运输及操作;人物妆造设计及现场定妆等全流程服务;	1447290	无
5	化妆费用	含文艺演出专业团队所需演出场景及舞美道具、表演道具的设计、制作、租赁、购置、运输等全流程操作服务;	1030180	无
6	音乐创作、改编、制作等费用	含开幕式文艺表演全场音乐(含主题曲)的创作、改编、录音及制作费用;	680000	无
7	演出现场设施和设备	含舞美、灯光、音响、舞台设施设备的设计、搭建、租赁、拆除、运输及特效(含烟花);开幕式礼炮、烟花、节目道具等全流程制作、服务以及项目管理费,税费等;	2220000	无
8	责任保险费用	主要演员及舞美、道具工作人员的相应责任保险费用;含导演团队及工作人员的保险费、管理费;整个会场及舞台氛围营造、电费、场地损坏修复等;	125600	无
9	全场撰稿费用	有参加文艺演出全场撰稿(含仪式部分解说词和画外音)费用,以及节目单、入场券制作;	80000	无

10	其他项目费用	专家评审、验收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费用。	25120	无
投标总价		大写：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 小写：6986190.00 元		

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大写）698619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保证该项目开幕式演出的所有费用，含活动策划费、创作排练、舞台内外（整个会场）氛围布置、舞美设计、（灯光/音响/大屏/投影/特效）设备租赁与现场搭建、安装调试费、软体（视觉、视频、音乐、服装、道具、造型）设计与租赁或制作，节目进棚录音、现场合成、彩排、演出（导演组餐饮、食宿、交通费）等相关工作。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开幕式演出时间：预计 2025 年 8 月 20 日（时长约 150 分钟，包括政务活动时间）；服务地点：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州体育场）。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或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标定）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乙方将服装、道具等采购类产品项目实施完成后移交甲方入固定资产。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在导演组开排之前,成立文艺演出专班小组(每个节目至少配备1名当地工作人员协助导演组),确保各环节完整,组织与后勤保险工作。

2、甲方负责组建政务活动专班小组,负责协调组织及政务对接(含所有方队的组织协调及入场),由甲方负责明确政务活动内容,协调相关人员,与导演组做好对接,确保政务活动各环节完整无误。

3、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积极组织调配演员、保证按期投入排演,不得因演员未到位或大量缺席而影响排练进度。

4、甲方严格执行乙方排练进度表按时协调解决排练场地,保证乙方进行排练、联排、彩排。

5、甲方向乙方提供创作空间较大的室内排练场地,便于每个节目至少能容纳300人排练的场地。提供至少两个以上功率较大的便携式音箱和话筒,以便在不同场地的排练场所灵活使用。

6、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导演组在排练期间的食宿地点。

7、甲方负责前期的媒介宣传、网络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等。

8、甲方负责提供能解决在排演期间出现供电问题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9、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合成期间场地的有效使用(包含电源配置问题、音响设备使用、演员换装间、演员进出等)。

(二)乙方义务

1、负责排演《青海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的策划、文本方案、节目创编和演出工作,并对演出质量负责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演出方案。

2、负责协助政府协商政务活动的流程与设计方案,配合政府完成整场政务活动的排演。

3、负责完成《青海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文艺演出所需音乐与LED视频的设计、服装、道具的设计与制作、音响设备设计和使用、舞台美术设计制作、场地所需要的氛围营造设计制作、提供文艺演出的排练详细计

划、服装和道具待演出结束后交付固定资产登记、承担外请的演员误工、食宿、交通费。

五、甲乙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对乙方提供的开幕式策划方案在研讨、修改期间,提出符合本台晚会实际情况的调整、修改意见,在演出方案确定后,负责节目的验收。

(二)乙方权利

1、开幕式演出方案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一经确认后,甲方不得随意修改,因特殊问题所需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一周之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095857元(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作为前期创作编排启动资金。乙方收到总款项30%的预付款后即开始进入创作排练工作。

2. 项目方案经双方确定,进入节目制作阶段及团队排练二十天后一周之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总款项30%的款项,即人民币:2095857元(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以服装、音乐、设备、物料进场的设计制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在正式演出前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款项的30%,即人民币:2095857元(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伍拾柒元)。

4. 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并乙方提供项目验收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剩余尾款10%,人民币:698619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玖元)。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设备进场时做好场地维护，若遭到场地破坏，按甲方要求修复或赔偿。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签订后,按最终确定的策划方案完全执行完成。

甲方(盖章): 黄南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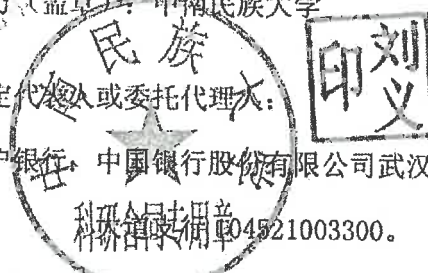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中南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民族

支行 账号: 04521003300。

乙方账号: 572957528409



地址: 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隆务镇青年大道1号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708号、823号

联系电话: 0973-8722976

联系电话: 18627083316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祁凯莉

时间: 2025年7月2日

